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罗定市“竹梦稻香·粮果满园”镇村片区组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发 包 人: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罗定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发包人(甲方):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兴文路与大岗东路交叉口西100 米

法定代表人: 张东雄

受托方(乙方):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 18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宝

联系方式: 15339005069

电子信箱: 962199358@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罗定市“竹梦稻香 ·粮果满园”镇村片区组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两方共同恪实。

各方职责如下: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提供乙方进行可行性研究的相关基础资料，在乙方开展技术咨询过程中负责对平行部门工作的协调和上级部门的工作汇报，在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负责上报贷款银行，贷款手续完善后合同完成。

项目负责人: 龚乾龙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开展罗定市“竹梦稻香·粮果满园”镇村片区组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咨询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现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告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满

足项目立项申报审批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告修改、评审答疑，直至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四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待甲 方将乙方为编制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方案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提供齐全后，30日之内完成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①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之内向乙方提供齐全附件内所需基础资料；

②在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期间提供所需补充资料。

第四条 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以罗定市发改审批后的价格为最终合同价。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其技术咨询报酬根据规范计算暂定为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小写￥109700.00）。

2、技术咨询报酬由乙方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30%进度款；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全部费用，不留余款。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

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29908325410702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罗定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兴文路与大岗东路交叉口西 100 米

邮政编码: 527200
电话: 0766-3882321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 1803 室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15339005069